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我们认为该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1-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二、《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三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了解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四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 五、《关于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海外战略布局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顾建平、陆惠民、肖明冬

2024年8月28日